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8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8號113年6月26日辯論庭，法官口中一直講會登記卻筆錄登載不實偏袒被告之疑。有比對核實之必要及涉及人為干預因素影響司法公正，爰聲請准予交付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該所謂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例如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，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等屬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8號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

規定；復據聲請人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規定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馨云